

推动金融生态环境正外部性



王小江,河北经贸大学绿色金融研究所所长。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绿色银行评级制度研究》《以绿色信贷标准推进“十二五”相关目标实现》等项目。主持开展《绿色信贷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商业银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等研究工作。

对话人:河北经贸大学绿色金融研究所所长王小江
采访人:本报通讯员 张璠

金融生态环境外部性理论是什么?

■金融行为会产生生态环境的外部性,而金融行为的外部性可能带来环境破坏,直接影响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

中国环境报:《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与中国银行业绿色化报告》提出了金融生态环境外部性理论。这一理论的提出基于什么样的研究?有哪些结论性成果?

王小江:《报告》建设性地提出了金融生态环境外部性理论。认为金融行为与生态环境发生关系时,存在生态环境的外部性。这为中国绿色金融发展与体系的建设提供了基础理论支持。《报告》引用了中国近10年至20年经济发展、生态环境变化和金融状况的数据,在数据的基础上分析各种

行为的历史趋势、发展状况,进而分析各种行为之间的递进关系、占比关系、增量关系及行为的各种后果。

通过对金融与生态关系进行论证,《报告》在数据的基础上重点分析金融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变化之间的关系,从变化关系可以看出,金融系统的资源配置存在正、负的生态环境外部性问题。

金融行为会产生生态环境的外部性,而金融行为的外部性可能带来环境破坏。这种外部性分为正的生态环境外部性和负的生态环境外部性,直接影响金融资源配置的效率和质量。

根据金融行为外部性理论,金融行

不久前召开的第八届“绿色财富(中国论坛)”上,河北经贸大学绿色金融研究所发布了《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与中国银行业绿色化报告》。报告提出了金融生态环境外部性理论。对此,我们与有关专家进行了对话。

应建立基于金融行为正外部性的生态环境激励机制,激励金融机构的正外部性行为,进而形成金融行为与生态环境发展相融合的状态。

为与生态环境可能产生3种结果。第一种是正外部性,即金融行为产生正外部性的效果,促进教育社会利益的公共环境的改善,但金融机构并没有得到相应的利益。在此情况下,金融机构行为的社会利益大于自身的利益。由于金融机构的经济效益下降,在没有得到相应的利益补贴下,单纯依靠品牌影响,金融机构易失去长期发展绿色金融的基本动力。所以我们应建立基于金融行为正外部性的生态环境激励机制,激励金融机构的正外部性行为,进而形成金融行为与生态环境发展相融合的状态。

第二种是均衡状况,即金融机构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的生态效益都能得到满足,使绿色金融进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第三种是金融行为对生态环境产生负外部性。多年来,银行为污染企业提供了大量的贷款,间接地对环境污染负有责任。金融行为对生态环境产生负外部性,金融机构不对自己的生态环境外部性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反而在此行为中可能受益。在某些行业,如钢铁行业,金融对生态环境甚至起到负作用。因此,金融行为的生态环境责任系统建设应成为绿色金融发展的核心环节,成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关键。

哪些因素制约金融生态环境正外部性?

■发展技术路线图不明确,缺乏系统理论支持,缺乏金融行为动力支持,发展不均衡。

中国环境报:当前有哪些因素制约金融生态环境正外部性?

王小江:当前绿色金融发展过程中,主要存在6方面因素制约着金融生态环境正外部性作用的发挥。一是绿色金融发展的技术路线图不明确。从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到2012年中国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我们对绿色金融的理解主要是贯彻国家的环保政策与制度,金融成为国家环境保护的手段之一。但对绿色金融目标、绿色金融技术、绿色金融政策、绿色金融制度等没有一个关系、目标、程序等明晰的认识。绿色金融主要涉及社会的公共利益,技术路线图的不明确,导致金融机构之间、国家各部门之间的相关政策、制度、技术,以及考核标准的冲突,其结果就是各部门、各机构之间不能形成合力,绿色金融的效果被大大地减弱。

如何促进金融生态环境正外部性作用发挥?

■金融机构从单纯的经济效益模式向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重运行模式改变。

中国环境报:如何促进金融生态环境正外部性作用发挥?

王小江:绿色金融要求金融行为必须对生态环境负责,是基于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的金融运行模式。运行目标是生态环境效益的最大化。这就要求金融机构从单纯的经济效益模式向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重运行模式改变。首先,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责任体系。首先,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责任体系。同时,落实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的处罚与奖励,促进中国绿色金融多层次责任体系的完整建立。其次,建设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绿色金融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跨领域的多学科交叉体系。从绿色金融目标到绿色金融绩效落实,涉及到宏

观与微观的行为变化,涉及多部门、多行业的结合的相互验证。金融的融资可以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单一渠道无法真正落实绿色金融管理的初衷。比如,通过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和贷款的相互转换等。

第三,建设基于生态环境风险管理的绿色金融风险体系。《环境保护法》加大生态维护和环境损坏的范围与力度,金融行为将与环境损失直接相连,这将使金融行为的风险,从环境信用风险扩大到环境责任风险,金融机构有可能成为环境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因此,金融行为的环境外部

性需要我们从宏观到微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而保证金融的稳定和环境风险的有效抑制。

金融是生态、社会、经济运行的核心,金融对生态、社会、经济的运行与发展起到前置、分配、风险管理与调控的作用。要发展绿色金融,首先必须对绿色金融与经济发展、社会运行和生态环境的内在关系进行系统性分析,进而剖析绿色金融应用领域的运行规律、规则、目标、方向、标准、绩效等,方能客观认识绿色金融,进而去把握绿色金融工作,把绿色金融的作用发挥到最优。

转变发展模式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基础是代际生态伦理。代际生态公正是指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生态公正,既不能为了当代人利益过度开发自然资源而使子孙后代无自然资源可用,也不能为了子孙后代的利益而使当代人不能使用现有的自然资源,合理的状态应该是自然资源的使用既满足当代人生存发展的需要,又不会对子孙后代生存与发展构成威胁,为子孙后代留下可供利用的生态资源和发展条件。

当然,可持续发展强调代际生态公正,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种内生态公正,代内生态公正和个体间生态公正。它是人类基于生态危机日益凸显的严酷现实而作出的理性选择,具有深刻的生态伦理意蕴,坚决主张对生态资源的合理和正当开发和利用。而要真正

构建一个人类未来发展的全新模式,必须转变发展模式,植入绿色发展理念。

《中国人类发展报告2002:绿色发展必选之路》提出了让绿色发展成为一种选择,中国应该走一条以保护环境为前提的绿色发展之路。进入21世纪后,中国在绿化造林、草原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各类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使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取得成效,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绿色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十二五”规划纲要》以绿色发展为主题成为中国第一个国家级绿色发展规划;党的十八届大报告把绿色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的意见》提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方位的绿色转型,绿色发展贯穿于《“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始终。

绿色发展的理论基础是建立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结合现代科学技术产生的生态文明新理念。中国传统文化有着极其深厚的生态文化积淀,为生态文明提供了丰富的精神资源,道家、儒家、佛家、墨家等传统文化中朴素的生态理念在当代极具历史继承性。儒家推崇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佛家提倡现世与来世之间的和谐,道家探寻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为新的历史时期在中国传统文化基础上建立空间和时间的“共生和谐”相统一的生态文明观奠定了文化基础。现代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提供了一个现代化、工业化背景下人类走向未来的发展模式的有益参考。

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下,绿色发展既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又保护自然,既满足当代所有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生存和发展需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模式和路径。

作者单位:北京生态文明工程研究院

探索与思考

环责险应当兼有强制性和任意性

环责险应当兼有强制性和任意性保险,选取一些对于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发展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实施强制性保险,对于其他领域实施任意性保险。

◆宁定宸

由于违法企业经济能力和民事法律的赔偿限制等因素,大部分环境损失或者第三者损失不能得到及时补偿。笔者认为,环境责任保险(以下简称环责险)可以为企业提供环境责任保障,不失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方法,有必要强制推行环责险。

环责险从2007年正式推行到现在已近10年,但是发展较为缓慢。环责险缺乏法律层面的支持,没有明确而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环责险的赔付率较低,费率较高,企业投保积极性不高;保险运营的相关机制还不完善,如缺乏环境污染量化标准等。

2013年环境保护部和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强制性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选择了部分地区进行强制保险试点。推行强制保险后企业投保数量明显上升。以湖北省为例,试点前,累计投保企业仅有35家,不到企业总数的1%;试点后,2014年投保企业增加至155家,2015年投保企业为157家。

此外,与自愿保险相比,强制保险还有以下优点:

第一,保证赔付能力。环责险不是仅仅为投保企业提供保障的制度,更是为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保障的制度,在这一方面,环责险与交强险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在我国存在一些中小企业,不顾可能的责任风险,以牺牲环境换取自身利益,而在出现问题时,由于没有足够的赔付能力,受害人得不到应有赔偿,最后只能由政府出面来进行补偿。强制环境责任保险能够改善这一情况,由于保险的强制性,企业必须购买保险,保证在发生责任事故的情况下受害者能够获得赔偿,从而减轻政府的压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有利于保护环境。在强制保险制度下,企业都要购买保险。在投保之前,保险公司将会对企业风险程度进行评估从而确定保险费率,在这样的过程中,风险程度较高、设施不够环保的企

业会被收取较高的费用,加重企业负担,从而倒逼企业进行转型,淘汰落后产能,使得企业不能再以破坏环境为代价来换取经济利益,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在这个过程中,保险公司发挥了社会监管的职能。此外,保险公司还会对企业进行风险检查,分析风险因素,为企业风险管理提供支持。这些过程和措施都有利于监管和改善企业环保状况,降低发生环境污染问题的概率。

第三,降低逆选择风险。逆选择是指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资源配置扭曲的现象。在保险市场上,风险程度较高的企业主动投保的可能性较高,而风险程度较低的企业投保较少,而保险公司在未能识别企业风险的情况下,将所有公司按照一般标准进行承保,将造成保险公司的损失。而在强制保险的情况下,所有企业都必须投保,从而降低了逆选择风险。

虽然,强制保险有上述优势,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弊端。比如,强制保险要求所有企业必须投保,并通过一些政策限制来保证推行,这无疑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对于一些新兴行业、中小企业会有较大影响,不利于其经营和发展。在任意性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下,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状况来决定投保与否和所要投保金额,但是强制保险制度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效益。

鉴于上述对强制性保险的利弊分析,笔者认为,在我国当前的环境下,环责险应当兼有强制性和任意性。完善法律法规,选取一些对于环境有重要影响的、发展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实施强制性保险;对于其他领域实施任意性保险。在对重点领域进行强制时首先应完善法律制度。

总之,在环境责任保险的强制性与任意性的选择中,只有协调好企业利益和社会效益,才能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探索国家公园建设“仙居模式”

◆林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建立“国家公园”已成为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家公园最早起源于美国,其主要内涵为:第一,为国家所有,由较高级别政府承担主要管理和保护事权;第二,经营性质为公益性,属于政府为公众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有助于公众形成生态保护意识。国家公园体制是保障国家公园运营良好的管理模式、资金机制、经营机制以及法制保障等一系列体制机制的统称。

目前,我国国家公园体制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自主探索。浙江仙居国家公园于2014年获批国家公园试点,按照“保护与开发双赢、职责高度统一、管经分离和可复制推广”的原则,积极探索国家公园建设的“仙居模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

凭借在国家公园建设方面的积极探索和自身优越的生态环境,仙居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县域绿色化发展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四化”,即生产循环化、生活低碳化、全域生态化、治理现代化,力争到2020年建成“四区”,即县域绿色经济发展示范区、绿色生活方式践行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绿色化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区。

仙居把国家公园建设作为绿色化发展改革的先行区,在3方面加强探索实践:

一是加强交流合作,打开国际化新窗口。仙居正在积极深化与法国、美国、加拿大等地的国家公园合作关系,努力争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多个国际性赠款项目。通过承办中德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研讨会等各种途径,加强与世界的交流合作。“世界山水,中国仙居”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仙居外国游客入境游从2013年的3.8万人次增长到2015年7.8万人次,年均增幅在40%以上。今年9月,仙居承办了首届中

国县域绿色发展(仙居)论坛,绿色发展领域150多名中外权威专家学者齐聚仙居,共同讨论国家公园建设、县域绿色发展等议题,发布了仙居县绿色化发展指标体系,形成了“2016中国县域绿色发展仙居共识”,为绿色发展做出了仙居贡献。

二是建设国家公园,拓宽绿色富民新通道。仙居在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前提下,以国家5A级景区一神仙居景区为支点,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列入全国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等试点,做深产业融合、产城融合文章,推动“旅游+农业+美丽乡村”的绿色发展转型。2015年,全县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8.97%,三次产业结构达到8.4:41.0:50.6。乡村旅游蓬勃发展,2015年全县农家乐和民宿床位数同比增长92.5%,今年1月~6月,又新增床位数近2500张,同比翻了一番。在此过程中,仙居始终坚持以项目为总抓手,今年10月,集中签约了31个生态型招商引资项目,总投资额达232亿元。

三是构建品牌体系,实现产品价值新提升。仙居从产业发展指导、质量标准、产品认证、品牌推广4个方面,积极建设国家公园产品品牌增值体系。比如仙居山上9000公顷杨梅,由政府埋单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严格的农残抽样检测。各乡镇群众均自发组建竹竿队,杨梅成熟时,只要发现样品农残超标,就将整棵树上的杨梅打落销毁。2016年为全县农民人均增收2000多元,形成了独特的杨梅经济。

作者系中共浙江省仙居县委书记、县长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